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6-2

(花蓮)縣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	-	-	-	-	110	-	5	2,500	2,500	-	-	-	-
樹湖溪排水	花蓮縣	壽豐鄉	106年度壽豐鄉壽豐村樹湖溪護 岸邊坡及基礎復建工程	107.09	107.11	A區排水50M，B 區基礎加固10M ，護岸修復20M	-	5	1,136	1,136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	-	-		
聯合排水	-	吉安鄉	107年度吉安鄉聯合排水堤防 0206震災復建工程	107.11	107.12	30	-	-	1,364	1,364	-	-	-	-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